

2018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6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7.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707.5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41.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1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278.75	本年支出合计	47	527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5278. 75	总计	50	5278.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8.75	5267.16	0.00	0.00	0.00	0.00	1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97.53	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7.53	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7.59	3696.00	0.00	0.00	0.00	0.00	11.60
20404	检察	3707.59	3696.00	0.00	0.00	0.00	0.00	11.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80.49	2578.90	0.00	0.00	0.00	0.00	1.60
2040403	机关服务	47.02	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393.66	3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8.75	5267.16	0.00	0.00	0.00	0.00	1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1.42	621.42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41.71	2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6.87	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6.87	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8.75	5267.16	0.00	0.00	0.00	0.0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8	3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3.85	87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8.75	4101.14	1177.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0.00	97.5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0.00	97.5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7.53	0.00	97.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7.59	2627.51	1080.0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707.59	2627.51	1080.0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80.49	2580.49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7.02	47.02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93.66	0.00	393.66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8.75	4101.14	1177.6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1.42	0.00	63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1	24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8.75	4101.14	1177.6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8	34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3.85	873.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7.53	97.5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696.00	3696.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1.71	241.7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6.09	16.0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15.83	1215.8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67.16	本年支出合计	52	5267.16	5267.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267.16	总计	56	5267.16	5267.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7.16	4099.55	116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0.00	97.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	0.00	97.5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7.53	0.00	9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6.00	2625.92	1070.08
20404	检察	3696.00	2625.92	1070.08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8.90	2578.9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7.02	47.02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93.66	0.00	393.66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0.00	1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00	0.00	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1.42	0.00	621.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7.16	4099.55	116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1	241.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0.00
20808	抚恤	28.99	28.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9	28.9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5	175.8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9	16.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83	1215.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7.16	4099.55	116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8	341.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3.85	873.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87
30101	基本工资	549.30	30201	办公费	51.59
30102	津贴补贴	2142.77	30202	印刷费	9.6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56	30206	电费	4.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9	30211	差旅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09	30213	维修(护)费	7.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1
30302	退休费	5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93.13		公用经费合计	60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66	0.00	142.66	68.00	74.66	1.00	103.14	0.00	102.90	61.06	41.8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61.8	261.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99.34	199.34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99.34	199.34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46	62.4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7	0.27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2.19	62.1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278.7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3.10 万元,下降 11.61%。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527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67.16 万元,占 99.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38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预算减少;三是信息化项目预算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1.60 万元,占 0.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28 万元,下降 92.31%。主要变动情况: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及历年结余支出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527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01.14 万元，占 77.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6.63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177.61 万元，占 22.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42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6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38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预算减少；三是信息化项目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6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7.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5.22 万元，下降 22.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三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97.53 万元，占 1.85%，主要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依法向个案误判赔偿请求人支付的国家赔偿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578.90 万元，占 48.96%，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47.02 万元，占 0.89%，主要用于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393.66 万元，占 7.47%，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

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以及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业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15.00 万元，占 0.28%，主要用于根据穗政发（2015）10 号《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支付的司法救助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40 万元，占 0.76%，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用房日常维修补漏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621.42 万元，占 11.80%，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培训、办案装备、制服、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单位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以及检察院可视化交互平台及视频显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87 万元，占 0.7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8.99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支付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5.85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09万元，占0.3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1.98万元，占6.49%，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73.85万元，占16.5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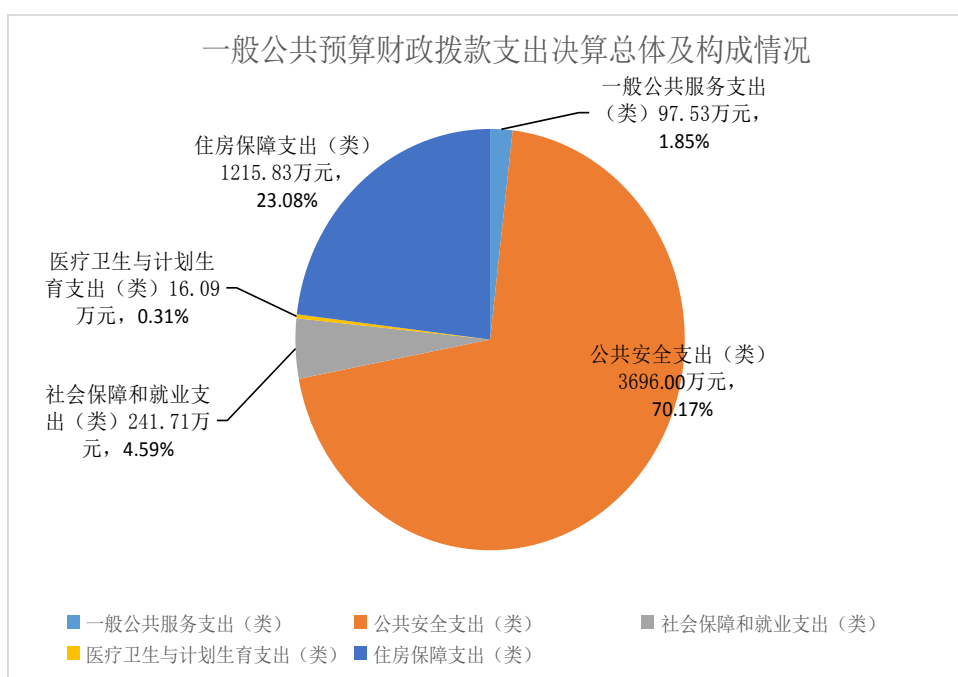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7.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2.76万元，下降9.50%。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三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7.53 万元，占 1.85%；公共安全支出（类）3696.00 万元，占 7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71 万元，占 4.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6.09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类）1215.83 万元，占 23.08%。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92.38 万元，支出决算 526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支出 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1%。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家赔偿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7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 3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诉部门、侦查监督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等业务量上升，工作经费增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年中对项目经费预算相应调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减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6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检察制服购置经费支出及检察业务专项培训费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7 月起部分离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死亡,新增死亡抚恤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工作自 2018 年 7 月全面启动,2018 年 1-6 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清算,2018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部门公费医疗尚未上划市公医,部分公费医疗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4%。预决算产生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7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出、死亡，人员减少，住房改革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09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93.1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25.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15 万元；公用经费 606.4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

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14 万元，完成预算 143.66 万元的 71.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90 万元，完成预算 142.66 万元的 72.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24.4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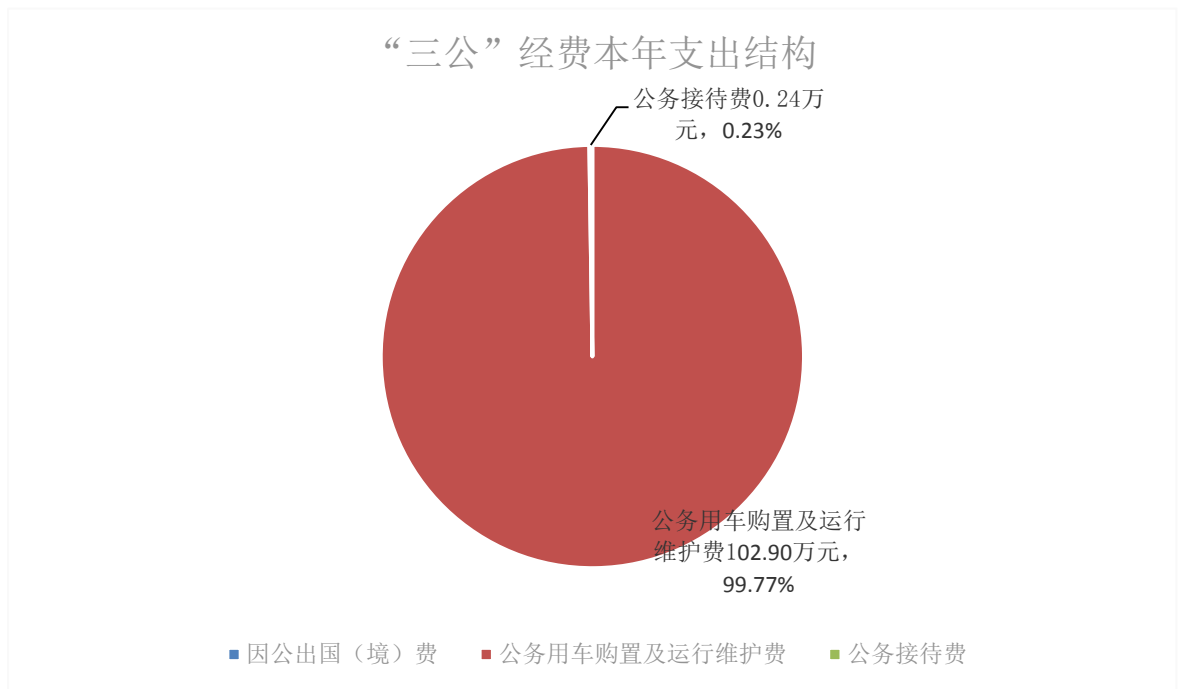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90 万元，占 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0.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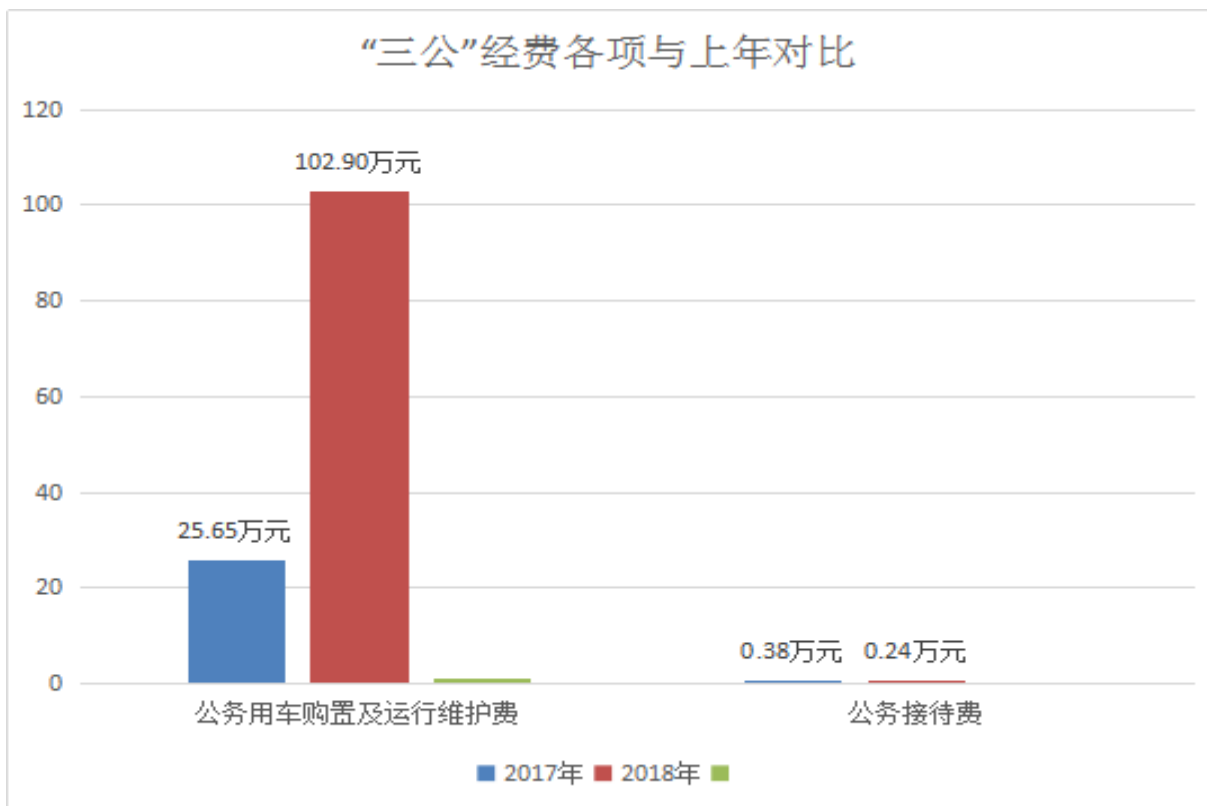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1.06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1.84 万元，2018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侦查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8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40 人，主要包括接待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裁量权运行专题调研组，接待人数 1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接待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速裁程序工作观摩学习组，接待人数 12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接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调研学习小组，接待人数 7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接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保密督导小组，接待人数 6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接待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检察院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调研学习小组，接待人数 5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4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13.38 万元，下降 15.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8 年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61.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61.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199.34 万元，占 76.14%，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99.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46 万元，占 23.8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2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2.1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67.6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共 116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

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较好地实现了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花都区检察辅助办案设施及网络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花都区检察辅助办案设施及网络改造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检察院可视化交互平台及视频显示系统建设、综合布线系统建设，为支持政法各部门实现计算机化的业务管理、网络化的业务协同以及科学化的宏观调控与决策，实现检察部门之间业务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和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检察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检察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以及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业务支出。目的：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成预决算编制

工作，提高预决算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64.90 万元，实际支出 16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监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2728 件 3916 人，同比上升 23.2%和 25.2%；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858 件 3762 人，同比上升 16%和 14.2%，各项办案数据稳居全市前两名，为推动区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办理案件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办理的案件 5357 件，应办理案件 5586 件，完成率 95.90%；

二是办案结案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实现结案的案件 5357 件，计划完成的案件 5586 件，结案率 95.90%；

三是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案件结案赃款 186.06 万元，2018 年上缴国库 186.06 万元，完成率 100%；

四是预算执行率，年初指标值是 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年度预算 164.90 万元，实际支出 16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金额需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调整；二是项目支出进度仍需进一步改善。

（4）相关建议。一是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大对资金管理的重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27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7.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278.7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7.1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		2018 年，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各项检察工作	

	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2728 件 3916 人，同比上升 23.2%和 25.2%；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858 件 3762 人，同比上升 16%和 14.2%，各项办案数据稳居全市前两名，为推动区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1. 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率（100%） 2.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100%） 3. 办案结案率（95.90%）	191.90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	坚持创新监督手段，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坚持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	1.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100%） 2.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100%） 3.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100%）	112.5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	大力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加强监督制约；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1. 装备购置完成率（100%） 2.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系统正常运作率（95%以上） 4. 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451.64
努力打造过硬队伍	通过开展检察综合素能培训和各项检察专项业务培训，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和保障体系，加快检察教育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着力建设“五个过硬”队伍，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	1. 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100%） 2. 业务培训有效率（95%） 3. 业务培训满意度（95%）	134.50
持续履行检察职能	保障单位日常运作，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顺利开展检察业务，持续履行单位职能。	5. 运营、服务场所管理覆盖率（100%） 6.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95%） 7. 工程及时完成率（100%）	277.04

（一）2018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以完善衔接机制为重点，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全面完成检察机关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编制、人员、线索及装备转隶改革。推进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序衔接，组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专门办案组，构建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无缝衔接机制，协调确定重大案件适度提前介入，提出取证建议，形成反腐败强大合力。受理花都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9 件 19 人，决定逮捕 11 件 11 人，提起公诉 19 件 19 人。职务犯罪案件案件赃款 186.06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二是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着力提升检察改革实效。严格制订检察官权力、责任清单，不断健全办案全程留痕机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关于员额检察官遴选、退出和问责追责等有关制度机制 15 项，全面构建权责相应的司法责任制体系。推动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常态化、制度化，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理公诉案件和审查逮捕案件 93 件，三名检委会专职委员办理公诉案件、审查逮捕案件、不批准逮捕申诉审查案件等 259 件。2018 年，我院侦监部门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 206 件；公诉部门认罪认罚从宽办案小组两名员额检察官办案 1775 件，平均每人办案 887 件，相比改革前提升显著。

三是以擦亮花都检察品牌为目标，着力推进工作机制创新。始终把创新发展当作克服短板、突破瓶颈的根本出路，着力推动工作机制、监督方式创新，充分挖掘检察监督内生潜能。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绿色金融等领域，以案件办理为中心，开创性地构建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刑事检察”于一

体的“绿色检察”工作机制。以“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为目标，以“认罪认罚前置化、促进不认罪认罚转化、构建多层次从宽体系”等为特点，打造认罪认罚从宽模式 2.0 版，做法在全省、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以“监诉程序分离、监督范围明确、证据标准清晰、质量评价体系完整”为标志，构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花都模式”，在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上进行了经验介绍，自主开发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创新案例”，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四是以“党建队建融合”为模式，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动新时代党建、队建融合发展。去年 8 月，我院被选定为全区 6 个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之一，今年 1 月，我院承办“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以“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推动一大批优秀检察业务人才脱颖而出。2018 年我院三名检察官获得“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一名检察官获评为“全市公诉标兵”，两名检察官获评为“全市优秀公诉人”；一名检察官获得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第二名；一名检察官获得全市、全省未检业务大赛第二名，并进入全国未检业务大赛前 20 强，获得“全国未检业务能手”称号；一名检察官获评“第二批全省检察业务尖子”；一名检察官获评全省“五一”劳动奖章。

五是以“监督者更应受监督”为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社会监督。深入贯彻《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积极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我院重大检察工作。先后向区委报告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等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我院“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试点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主动开展院领导走访联络区人大代表活动，深入全区“四街六镇”与人大代表座谈，向人大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征集、吸纳、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权，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不断深化检察机关与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

（二）本部门不存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